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5856C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法治促进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剑君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 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	深圳市法治促进服务中心
	宗 旨 和 业务范 围	一、负责本市依法治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涉外法治、公共法律服务、司法行政相关理论实务研究及咨询服务工作。 二、负责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合规体系建设等法治先行示范相关重大项目的研究及咨询服务工作。 三、负责有关法治课题研究管理、法治智库建设、法治学术交流、法治人才培养等工作。 四、组织本市立法的汇编及翻译工作；承担《深圳法治评论》的编辑出版工作。 五、完成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天平大厦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17 室
	法定代	周剑君
	举办单	深圳市司法局
公 益 服 务 过 程 概 述	党的建 设	按照市委《2021 年度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点任务》（深组通〔2021〕22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支部党建工作，切实加强支部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不断理顺和规范支部各项工作机制，完善组织生活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制度，抓好支部党风廉政建设。

业务能力建设情况	2021 年法治促进服务中心完成多项重要任务，主要包括：一是全面推进合规相关工作，研究起草《关于推进城市合规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二是建立推进企业合规建设联动机制，共同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工作。三是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统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营商环境评价、迎检工作。四是开展《深圳法治评论》杂志编辑工作，策划推出系列期刊，获得良好社会反响和广泛好评。五是开展重要文件编撰，组织《深圳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的起草工作。六是承担香港大学（深圳）法学院及国际民商事规则研究中心筹建工作。七是开展法治课题研究，组织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合规建设相关课题研究。八是承担法规规章的英文翻译工作，完成 2019 年度本市 21 篇法规规章英文译审工作（译审字数约 15 万）。
贯彻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情况	2021 年 5 月，根据深编办〔2021〕62 号文，申请变更单位名称、单位职责和住所： 1.深圳市法治研究中心更名为深圳市法治促进服务中心； 2.单位职责变更为：负责本市依法治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涉外法治、公共法律服务、司法行政相关理论实务研究及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合规体系建设等法治先行示范相关重大项目的研究及咨询服务工作。负责有关法治课题研究管理、法治智库建设、法治学术交流、法治人才培养等工作。组织本市立法的汇编及翻译工作；承担《深圳法治评论》的编辑出版工作。 完成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天平大厦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17 室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	无。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诉讼情况	无。
信息公开及其他情况	无。

公益服务概述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职能一	负责本市依法治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涉外法治、公共法律服务、司法行政相关理论实务研究及咨询服务工作。	
	职能二	负责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合规体系建设等法治先行示范相关重大项目的研究及咨询服务工作。	
	职能三	负责有关法治课题研究管理、法治智库建设、法治学术交流、法治人才培养等工作。	
	职能四	组织本市立法的汇编及翻译工作；承担《深圳法治评论》的编辑出版工作。	
公益服务总量和质量	职能序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职能一	开展《深圳法治评论》杂志编辑工作	截止 2021 年底，《深圳法治评论》已推出 8 期期刊，《深圳法治评论》聚焦深圳法治建设，为上级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是实务部门法治交流的窗口。
	职能二	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组织开展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营商环境评价、迎检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报告（2019-2020 年）》白皮书的编写；组织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片的制作和《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治宣传事项；组织成立了律师宣讲团；参与“深圳营商环境 4.0 改革政策”宣传工作。
		推动合规体系建设	研究起草《关于推进城市合规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推进企业合规建设联动机制，共同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工作；开展企业合规指导丛书《企业海外合规实务读本》编撰工作；建立企业合规风险提示及预警发布机制，每周推送相关信息至企业。
	职能三	开展法治课题研究	开展法治课题研究，组织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合规建设相关课题研究。
		开展法治人才培养	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合规实务培训活动，超五千人实时在线收看；开展合规人才培养，推动市司法局与市纪委监委、深圳大学建立合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2021 年已招收和培养全国第一批 48 名合规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

	职能四	组织本市立法的汇编及翻译工作	承担法规规章的英文翻译工作，完成2019年度本市21篇法规规章英文译审工作（译审字数约15万）。	
公益 服务 投入	从业人数	11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17万	
	经费自给率（%）		10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83%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2%		
	资产负债率（%）	60%		
	收入增长率（%）	16%		
	支出增长率（%）	16%		
	收入支出比（%）	100%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5.43万元	16.85万元	
公 众 满 意 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深圳启动合规建设年，全力打造合规示范区”获评深圳市2020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提名事件		
	社会声誉-2	“以城市合规助推深圳法治城市建设”入选《深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展报告(2020)》,作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系统总结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经验的具体展示案例。			
公益 服务 专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组织参加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专项任务二	组织企业合规宣传培训			
	专项任务三	研究起草《关于推进城市合规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专项任务四	开展《深圳法治评论》杂志编辑工作			
	专项任务五	开展法治课题研究工作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业 单位 法人 承诺 与委	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30日 				

托			
举办 单位 意见 (含 保密 审查 意 见)	同意  公 章 2022年 3 月 30 日		
报告 联系 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黄琳	83052018	339283317@qq.com